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属于市民政局下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挂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牌子，主要承担对外募捐及社会各界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分类、保管、发送；景德镇市慈善总会秘书处工作内容，以及对各县（市、区）慈善工作业务的指导；开展筹措善款、赈灾救助、扶贫济困和公益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即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3	卫生健康支出	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7.73	本年支出合计	77.7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73	支出总计	77.7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7.73	72.73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9	65.79	5.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	0.40	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	0.40	1.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	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	2.56	
10	社会福利	61.72	57.72	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92	55.92	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	3.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6	0.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	3.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	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单位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73	一、本年支出	77.73	77.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9	70.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10	3.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84	3.84		
收入总计	77.73	支出总计	77.73	77.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7.73	72.73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9	65.79	5.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	0.40	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	0.40	1.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	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	2.56	
10	社会福利	61.72	57.72	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92	55.92	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	3.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6	0.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	3.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	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2.73	70.48	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4	70.24	
30101	基本工资	19.81	19.81	
30103	奖金	1.76	1.76	
30107	绩效工资	32.50	3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	5.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	2.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	2.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6	0.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	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单位公开 07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0.5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单位公开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慈善慰问活动总成本	≤3.20 万元
		开展慈善宣传活动总成本	≤1.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慈善活动次数	≥4 次
		开展慈善宣传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慈善事业的支持率	社会对慈善事业的认可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7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增资。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7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2.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2.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总额预算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慈善事业发展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慈善工作是一项利于民生、利于社会，弘扬大爱的工作，支持和帮助慈善事业有助于提升人民幸福感、促进社会稳定。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开展慈善活动，支持和帮助慈善事业工作的发展。

2. 立项依据

依据赣慈字〔2024〕9 号、赣民函〔2024〕20 号、赣民电〔2024〕4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创新形式、突出特色，开展丰富多彩的慈善活动，进一步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吸引全社会关心、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慈善事业发展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慈善宣传、公益项目实施等工作，预计全年共开展 4 场慈善活动和 2 次慈善宣传，

如结合每年 9 月的“中华慈善日”，开展慈善宣传；结合节日节点，慰问帮扶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开展系列慈善活动，助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支出 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安排。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以汇聚社会爱心力量、帮扶困难群体、弘扬慈善文化为目标，有序实施各类救助帮扶、慈善宣传、志愿服务等项目，扩大慈善活动覆盖面与群众参与度，培育全民慈善意识，推动形成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民生保障与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5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预计公务接待批次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